



中山醫學大學

視光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手冊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3
一、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3
參、	實習課程.....	6
肆、	實習須知.....	7
伍、	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聯絡資訊.....	10
陸、	眼視光實習(一)：機構資訊與報告	13
柒、	眼視光實習(二)：機構資訊與報告	- 19 -
捌、	實習證明書.....	27
玖、	實習簽到表（範本）	28
壹拾、	安全教育(職安、性平、交通、租屋、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29
壹拾壹、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44
一、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44
二、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45
三、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46
壹拾貳、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47
一、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2. 非僱傭關係版本】.....	47
二、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49
三、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50
四、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51
壹拾參、	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52
壹拾肆、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54

壹、前言

校外實習，讓您學以致用，體驗職場！

校外實習是同學從學校走向社會的重要橋樑，它不僅能幫助同學將理論知識轉化為實務能力，更能培養同學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團隊合作等職場所需的軟實力，為未來職涯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一. 校外實習目的

- (一) 學以致用：將課堂所學的知識應用於真實的工作環境，理論與實務結合，驗證所學，並了解理論與實務間的差異。
- (二) 培養職場技能：學習職場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等軟實力，以及專業領域的實務技能。
- (三) 探索職涯方向：透過實習，更深入了解不同產業、不同職位的特性，幫助同學釐清未來職涯目標。

二. 校外實習效益

- (一) 提早體驗職場：提早接觸職場文化，了解職場運作模式，並適應職場環境。
- (二) 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培養責任感、時間觀念、積極主動等良好的工作態度。
- (三) 激發學習興趣：透過實習，激發對所學專業的興趣，並主動學習新知。
- (四) 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幫助同學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興趣、能力與價值觀，進而規劃未來職涯發展。

各位同學，即將踏上「校外實習」的旅程，這是一個驗證學習成果、累積實戰經驗的重要階段。期待大家以負責任、樂觀積極的心態迎接挑戰，將每一天的經歷視為自我成長的養分。謙遜地檢視自己的表現，坦然接受建議與指導，相信在實習的磨練中，你們不僅會更清楚自己的目標，還能發掘更多潛能，為未來鋪下堅實的基石。讓實習成為你們成長的加速器。相信在實習的過程中，你們會發現更出色的自己！

祝福各位同學

實習順心，滿載而歸！

~實習小提醒~

1. 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注意安全，虛心學習，接受指導，認真負責。
2.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4.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5. 實習結束時，應依實習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貳、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一、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4/01/22
制定單位	視光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一、視光學系學生實習皆依「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
- 二、實習課程：
眼視光實習(一)必修8學分、眼視光實習(二)必修8學分，共16學分，於驗光所及醫院眼科實習各320小時以上，為單一學期實習，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三、實習資格：
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機構。核心科目之認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應修科目學分表，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布。
- 四、實習媒合與分發：
 - 一、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以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至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的必修核心科目，成績平均分數占百分之六十。
 - 二、於學生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的期中考週後舉辦大會考，考試時間另行安排。大會考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三、上述兩項加總之成績排名，由最高分者排序選填。
 - 四、學生實習前未修畢核心科目者必須放棄已選填之實習機構。
 - 五、實習志願經選填後不得任意更改。
 - 六、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 七、選填時間以系辦公室公告之時間為主。
- 五、學生實習計畫書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助擬定，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實習時間及作息依照各實習單位之規定。
- 六、實習報告及評分：
 - 一、學生於實習結束前線上繳交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訪視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比重由本系訂定。
 - 二、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填寫滿意度調查問卷。
- 七、實習輔導機制：
 - 一、本系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善盡輔導責任。
 - 二、為提高實習成效及建立溝通管道，於實習期間不定期了解學生實習狀況。輔導次數以每學期至少二次為原則，並填報「實習輔導訪視表」。

八、實習不適應離退轉介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為不佳時，或學生因實習不適應且經輔導無效時，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 二、學生因故終止實習回校修課，應依本校選課時程進行選課，若已逾本校選課時程，另行個案處理；重新校外實習時須從頭開始。
- 三、學生因故中途轉換實習單位時，另行個案處理。

九、實習申訴機制：

- 一、若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得填寫「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書」向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並送本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二、若因實習受到處分，認為該處分違法或不當，造成權益受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3 年 11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0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5 年 12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04 月 0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4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3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7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3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5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0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醫學科技學院114年01月24日1142100183號簽請校長核定，114年02月04日公告)

視光學系臨床見實習前應修畢核心科目

大學部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第二學年	生理光學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一) ※ 視光學實驗(一)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三學年	配鏡學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配鏡學實驗 ※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學年	生理學 眼球解剖生理(一) 幾何光學 視光學(一) 視光學實驗(一) 配鏡學 配鏡學實驗 生理光學 眼鏡光學 視光學(二) ※ 視光學實驗(二)
第二學年	眼球解剖生理(二) 視光學(三) 隱形眼鏡學 視光學實驗(三) 隱形眼鏡學實驗 低視力學 雙眼視覺學 臨床視光學實驗

參、實習課程

一、實習目標：

藉由實習提早適應職場，驗光配鏡實習是綜合實際各種驗光配鏡，隱形眼鏡與視能訓練等理論與技術，做全面的視力需求考量並配合鏡片製作與指導使用的臨床應用課程。眼科疾病見習應學習如何與病患建立良好的醫病溝通，並學習尊重病患顧及隱私、注意專業形象與醫療敬業態度。從臨床實務讓學生明白更多不同的臨床檢查方法，能獨立處理分析個案，並熟練檢查技術與配鏡能力，成為品德技術兼優的驗光師專業人才。

二、課程介紹：

- (1) 實習課程：為必修科目共16學分，包含眼視光實習(一)必修8學分、眼視光實習(二)必修8學分，於驗光所及醫院眼科實習各320小時以上，為單一學期實習，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
- (2) 實習期間：依考選部規定，視光學系需在實習機構各實習2個月（至少320小時）以上，共計640小時以上。
- (3) 實習報告：於實習期間至實習結束後10天內繳交上傳ee-class。
- (4) 校外實習課程級機構滿意度調查：於實習學期結束前至ee-class完成填答。
- (5) 實習證明書（國考適用）：於實習期間攜帶至實習機構給實習指導老師簽核，實習結束後返校時繳交至系辦。上學期實習者於下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下學期實習者於實習結束後一週繳交。

三、選課注意事項：

上學期實習者，於選課期間請將校內必修課程退選；上學期無實習者，於選課期間請將實習課程退選。

※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的選課時程，並於規定時間內確認選課。

四、食衣住行：

除實習機構特別規定外，皆由學生自理，務必多加注意人身安全、實習、交通、住宿等方面。遇到不合理的要求時，請儘速與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

五、實習保險：

由系上統一辦理投保作業，學生不需再自行額外加保。

六、實習費用：

於實習開始後，由學校繳交實習費用至實習機構，學生請勿自行繳交。

肆、實習須知

一、請學生務必於實習前將自己的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告知家長。

二、儀表：

- 以樸素整齊為主，不得奇裝異服。
- 實習機構若有規定，則依其要求。
- 頭髮指甲應常保持短潔，頭髮不得觸及衣領，指甲不得修尖或塗染，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應配合實習單位服裝儀容和態度規定。
-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隨時即刻更正。

三、態度：

- 態度要溫和有禮、莊重、端莊、熱忱、謙虛、合作，顧及他人並盡力給予患者協助。
- 對患者提供關懷照顧，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 虛心好學，誠懇接受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人員之指導。
-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勿談笑、閱讀報章雜誌、寫信或其他私事，非急事勿接(打)私人電話。

四、學生實習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

- 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實習場所上、下班時間按單位規定辦理。
- 實習學生休假及國定假日按校方規定給假，遇天然災害時(如地震、颱風)則由機構實習指導教師決定是否實習。
- 學生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實習期間盡量和患者多溝通，並給予適當之與衛教。
- 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若下班時其工作未完成，必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由接班人繼續工作，若發現學生未完成其工作亦未交班而下班者，除令其返回完成其工作，並列入考績紀錄。
- 愛惜公物，善為保養，若有破損物品，應立即報告做適當處理。
-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應按規定辦理請假。
- 不得揭露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資訊。
- 實習結束時應依機構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歸還借用之物品、以及辦妥離職手續。

五、學生實習期間請假及補實習規定：

除突發重大事故或病假外，所有請假事宜均應在請假日前三日完成，未依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

公假：

- (1) 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會同視光學系同意後，出具公函或證明文件，於三日前送實習機構，依請假手續辦理。
- (2) 學生公假不得超過三天，三天內不須補實習，超過三天以上比照事假補實習。

病假：

- (1)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應於上班前儘速通知實習機構，並需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以曠班論。
- (2) 實習學生因病不能實習者，請病假三日內，應檢附各診所或各級醫院之就醫證明，三日以上(不包括三日)應檢附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經指導單位核准後、送視光學系核備。

(3) 實習當中，如遇突發疾病，應先向指導單位請假，准許後並辦完請假手續，才能離開實習單位。

(4) 病假補實習時數採 1：1。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遇重要事件，不得請事假。

(2) 事假補實習時數為 1：2。

喪假：

(1) 直系親屬(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之逝世方可請喪假。

(2) 喪假以七天為限，不須補實習，超出七天以上比照事假補實習。

◎除以上之規定外，其餘依學校規定辦理。各機構請假請於原機構實習結束前補完。補實習前請向指導老師確定補實習時間。補實習結束當日由機構指導老師簽名確認。

六、學生實習獎懲辦法：(配合校方之標準)

➤ **獎勵：**

凡在各實習機構，服務成績卓著，有具體事實，而經該機關證實者，得酌予嘉獎至記大功等獎勵。

➤ **懲罰：**

(1) 損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或賠償，記小過一次。

(2) 上下班遲到或早退達三次者，扣該科目總成績一分。

(3) 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責，酌情申誡或記大過一次。

(4) 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記小過一次。

七、眼視光實習 (一)：驗光配鏡綜合實習

實習報到：

➤ 實習生報到時，於實習地點拍攝自己與實習指導老師合照的照片上傳至 ee-class(作業區)，上傳時請寫明學號/姓名/實習地點。

實習時數：

➤ 以二個月為一梯次。

➤ 每週實習五天，每天八小時，共至少滿 320 小時。

➤ 實習時段應配合實習機構營業時間，由實習機構決定之。

➤ 實習生實習時段須有校方指定指導者在場，實習時數才得以認證。

實習進度：

➤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驗度儀、弧度儀、裂隙燈儀器等)、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共 3 週(120 小時)。

➤ 一般眼鏡與隱形眼鏡配鏡實務(鏡片研磨裝製實作、配鏡諮詢鏡框架調整)。共 3 週(120 小時)。

➤ 衛教能力、低視力評估暨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特殊案例討論。共 1 週(40 小時)。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共 1 週(40 小時)。

實習報告：

➤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自覺式驗光儀器(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之操作與認識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1 份**)
-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1 份**)。
- 學生於驗光配鏡實習結束時需將完成之實習報告內容匯集成一個檔案內容，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相關資料。**(若因每年例假日或畢業典禮時間不同，相關資料繳回期限將另行公告)

成績考核：

實習生於實習單位之表現列入評分項目。並包括下列項目：

- (1) 驗光配鏡實習報告全部內容
- (2) 實習單位回傳之評量

八、眼視光實習（二）：眼科疾病見習

實習報到：

- 實習生報到時，於實習地點拍攝自己與實習地點(可明確辨認)的照片上傳至 ee-class(作業區)，上傳時請寫明學號/姓名/實習地點。

實習時數：

- 以二個月為一梯次。
- 每週實習五天，每天八小時，共至少滿 320 小時。
- 實習時段應配合醫院門診時間，由醫院門診決定之。
- 實習生實習時段須有校方指定指導者在場，實習時數才得以認證。

實習進度：

- 一般檢查(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共 3 週(120 小時)。
- 疾病認識(眼前部、眼後部、特殊眼科疾病)、眼睛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共 3 週(120 小時)。
- 眼科門診見習。共 2 週(80 小時)

實習報告：

- 一般檢查項目(如：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項目(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或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眼疾病認識/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 (**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3 份**)
- 眼科門診見習之心得、病患之案例陳述及參考資料 (**本報告至少需撰寫 2 份**)
- 學生於眼科疾病見習結束時需將完成之實習報告內容匯集成一個檔案內容，並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回相關資料。**(若因每年例假日或畢業典禮時間不同，相關資料繳回期限將另行公告)

成績考核：

實習生於實習單位之表現列入評分項目。並包括下列項目：

- (1) 眼科疾病見習報告全部內容
- (2) 眼科疾病見習回傳之評量

伍、實習輔導訪視老師聯絡資訊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訪視老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老師	信箱	連絡電話	研究室
孫涵瑛	hanying@csmu.edu.tw	04-36097570	正心樓 1156G
陳伯易	boychen@csmu.edu.tw	04-36097565	正心樓 1113C
鄭靜瑩	ldioul@csmu.edu.tw	04-36097563	正心樓 1212H
蕭清仁	hsiao@csmu.edu.tw	04-36097569	正心樓 1213I
林世宏	shihhung@csmu.edu.tw	04-36097580	正心樓 1212J
陳佳琪	cconnie7@csmu.edu.tw	04-36097574	正心樓 1312G
陳賢堂	shyan@csmu.edu.tw	04-36097571	正心樓 1149
蘇國禎	jimmysu8@csmu.edu.tw	04-36097572	正心樓 1213J
郭蕙瑛	evekuo@csmu.edu.tw	04-36097573	正心樓 1156H
王安莉	alwang@csmu.edu.tw	04-36097003	正心樓 1226A
王炳勳	epyon407@csmu.edu.tw	04-36097564	正心樓 1226C
劉智誠	liou.outcast@gmail.com	04-36097240	附醫研究室

校安中心：04-24721471 / 04-24730022 #11111

系辦：04-36097350 / 04-36098743

中山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4.3.24)審議通過

月 份	週 次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1	2	(1)第一學期開始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31) 新生入住學生宿舍
			31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1	2	3	4	5	6	(1)新生定向輔導 (1-2)新生選課 (2-3)新生學涯定錨探索與英文能力前測 (4-5)UCAN 及 EP 說明/深化醫能力百分百前測/新生、轉生體檢及註冊報到 (5)註冊日 (6-8)選課結果查詢
		一	7	8 正式上課	9	10	11	12	13	(8)正式上課 (12-14)第一次選課 (12)繳費截止日
		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6)線上加選課(17-18)人工特殊加選課 (19-26)選課結果確認
		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四	28	29	30					
一 一 四 年	十 月					1	2	3	4	
		五	5	6 中秋節	7	8	9	10 國慶日	11	(6)中秋節放假 (10)國慶日放假
		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七	19	20	21	22	23	24	25	
		八	26	27	28	29	30	31		(27-31)期中考
二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1	
		九	2	3	4	5	6	7	8	(8)舉辦校慶活動
		十	9	10	11	12	13	14	15	(12)六十五週年校慶、運動會
		十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8)創辦入日
		十二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三	30							
二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1	2	3	4	5	6	
		十四	7	8	9	10	11	12	13	
		十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七	28	29	30	31				
一 一 五 年	一 月						1 元旦	2	3	(1)元旦放假
		十八	4	5	6	7	8	9	10	(5-9)期末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初選 (12)牙五開始上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一學期結束

中山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月 份	週 次	星 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1	2	3	4	5	6	7	(1)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3-3/2) 選課結果查詢
		15	16 除夕	17	18	19	20	21	(16-19) 春節放假 (20)註冊日
		22	23 正式上課	24	25	26	27 補假	28	(23)正式上課 (27)繳費截止日 (27)補假 (28)和平紀念日放假 (26-3/1)第一次選課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1	2	3	4	5	6	7	(2-3)線上加選課 (4-5)人工特殊加選課 (6-13)選課結果確認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1	2	3 補假	4	(3)補假 (4)兒童節放假 (5)清明節放假
		5	6 補假	7	8	9	10	11	(6)補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期中考 (20-22)學生電腦網路中讀 第一期/第二期暑修
		26	27	28	29	30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畢業班課程考試結束
		31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畢業典禮	(13)畢業典禮
		14	15	16	17	18	19 端午節	20	(15-17)暑修第一期網路選課 (19)端午節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期末考
		28	29	30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5-17)暑修第二期網路選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颱風天是否上班上課依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

陸、眼視光實習(一)：機構資訊與報告

驗光所名稱	指導驗光師	地址	連絡電話	輔導訪視老師
隆昌驗光所	林佳蓉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330 號	02-28114788	蕭清仁
中山驗光所	林鴻隆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31-6 號	02-28772308	蕭清仁
得恩堂眼鏡博愛驗光所	徐振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18 號	02-23618243	林世宏
得恩堂眼鏡信義驗光所	李政儒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65 之 1 號	02-27589895	蕭清仁
視維驗光所	陳國華	桃園市楊梅區四維路 67 號	03-4819812	陳伯易
小林眼鏡竹北喜來驗光所	林金蓮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03-6675987	陳伯易
星星視光驗光所	李紫滢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14 號 1 樓	02-27080809	郭蕙瑛
艾比驗光所	蕭乃文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6 巷 12 號 1 樓	02-87121792	王安莉
大學眼鏡永和永和驗光所	孫邵建源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2 段 327-1 號 1 樓	02-29212711	孫涵瑛
大學眼鏡北市士林驗光所	陳品妤	台北市士林區文心路 494 號 1 樓	02-28316925	孫涵瑛
誼鉸驗光所	高廷伊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70 號	02-25007570	王炳勳
醫學驗光所	林志剛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118 號 1 樓	02-26599097	林世宏
寶島桃園中正二驗光所	陳家偉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95 號	03-3359848	陳佳琪
四季驗光所	戴鈺臻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6-1 號 1 樓	02-25681855	鄭靜瑩
永康四季驗光所	黃詩涵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31 巷 39 號 1 樓	02-23217333	蕭清仁
仁愛四季驗光所	王博信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43 號	02-27771858	王炳勳
立人宏恩驗光所	陳偉恩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86 號	04-24829917	蘇國禎
烏日宏恩驗光所	薛順沅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1 樓	04-23373587	孫涵瑛
小林眼鏡逢甲驗光所	林世章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85-6 號	04-27085158	陳佳琪
小林眼鏡台中北屯驗光所	紀徑森	台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178 之 8 號 1 樓	04-22332337	陳賢堂
小林眼鏡台中頭家厝驗光所	巫建璋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17-7 號	04-25330699	林世宏
小林眼鏡西屯太原驗光所	郭芷芸	台中市西區西屯路二段 9 號	04-23135299	郭蕙瑛
光麗驗光所	陳志毅	台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126 號	04-22376558	孫涵瑛
示見日月驗光所(昌平宏恩)	劉怡君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99-4 號	04-22461589	孫涵瑛
大學眼鏡台中豐原驗光所	黃貞琪	台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 號 1 樓	04-23693389	陳伯易

驗光所名稱	指導驗光師	地址	連絡電話	輔導訪視老師
霧峰宏恩驗光所	張乃文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90 號	04-23321932	陳賢堂
花旗驗光所	粘瑛珊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23 號	049-2310654	陳賢堂
中山驗光所	陳宜徽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744 號	049-2306965	陳賢堂
晴點驗光所	鄭立婷	台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 3 巷 58 號 1 樓	04-26329765	林世宏
瞳光驗光所	陳詹之	台中市西屯區大祥街 12 號	04-23103753	郭蕙瑛
寶島台中昌平驗光所	林振平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119 號 1 樓	04-22478855	陳佳琪
寶島台中向心南驗光所	李俊葦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927 號 1 樓	04-36095805	林世宏
寶島豐原向陽驗光所	陳信翔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280 號 1 樓	04-25245128	陳伯易
寶島彰化和平驗光所	陳炳鈺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40 號 1 樓	04-7241448	王炳勳
寶島埔里南昌驗光所	牛方澤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69 號	049-2988522	蘇國禎
寶島台中三民驗光所	許書瑋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74 號 B1	04-22275566	王炳勳
小汪驗光所	汪伯勵	嘉義縣水上鄉中華路 146-3 號	05-2605828	林世宏
榮耀驗光所(虎尾宏恩)	何宜勳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07 號	05-6326179	鄭靜瑩
臺灣眼視光專業驗光所	吳杰霖	雲林縣元長鄉元中路 15 號	05-7885608	鄭靜瑩
明格驗光所	林榮杰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12 號	06-2026883	鄭靜瑩
全球驗光所	徐炳綜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5 號	05-5963866	蘇國禎
菁典驗光所	周佳霖	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12 號	06-2603479	蘇國禎
中國驗光所	吳昀庭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75 號	06-2215326	鄭靜瑩
蘭克斯驗光所	謝懷德	高雄市新興區達仁街 60 號	07-2111101	鄭靜瑩
東京驗光所	王建堯	屏東縣屏東市光東路 191-1 號	08-7216989	林世宏
視界光驗光所	林鴻雋	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 69 號	03-9540808	鄭靜瑩
澧匠驗光所	張鎧麟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二段 38 號	03-9368638	王炳勳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之操作與認識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一)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驗光所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1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柒、眼視光實習(二)：機構資訊與報告

※詳細體檢及報到事項請至系網-實習專區【實習相關資訊及表單】確認※

NO	實習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輔導訪視老師
1	博仁綜合醫院	台北市光復北路 66 號	(02)25786677 分機 2100	邱小姐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 9 樓管理部找人資邱小姐報到。	蕭清仁
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	(02)25523234 分機 6278	王晴慧	學生於報到當日 8 點 30 分，至本院 2 樓眼科門診報到。	蕭清仁
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02-2219-3391 分機 66011	顏明珠	學生於實習當日上午 8:00 攜帶報到暨離院表、切結書，及 1 吋照片 2 張至本院 A 棟 10 樓教學研究部辦理報到手續。	孫涵瑛

NO	實習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輔導訪視 老師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 紀念醫院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0975-837190	黃文慧	實習當日上午 08:00 至法朵商辦 2 樓 醫學教育研究部報到（地址：新竹市 忠孝路 50 號 2 樓之 3，於院區後方） ，接受安全防護及感染課程等職前 訓練。 繳交一寸照片 2 張、一年內一般勞工 體檢檢查報告、實習意外險投保資 料。	陳伯易
5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 國泰綜合醫院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678 號	03-5278999 分機 2871	陳靜芬	實習學生於當日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 攜帶 1 吋相片 2 張至本院教研室(本 館 15 樓)報到。	陳佳琪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醫院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02-25433535 分機 2344 分機 2201(眼科蔡組長)	董小姐	早上 8:30 分前攜帶一寸相片到人力 資源室報到後再到眼科視野視力檢 查室找蔡組長報到。	王炳勳
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新竹院區)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442 巷 25 號	03-6677600 分機 531980	邱顯秀	實(見)習當日上午 8:00 請備齊相關 文件及大頭照一張至本院教學部辦 理報到手續。	王安莉

NO	實習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輔導訪視 老師
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04)24739595 分機 34536	洪碧鈴	實習首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攜學生證及一寸照片二張至本院核醫 3 樓眼科檢查室 7 診報到。	劉智誠
9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66 號	(04)24632000 分機 35132	崔小姐	實習學生於報到日上午 8 點 30 分，攜帶實習服、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各乙份、1 吋半身照片 2 張，至敬義樓 B1 眼科部辦理報到手續。	郭蕙瑛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04)36060666 分機 5062	陳美菊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大愛樓 5 樓人力資源室報到。	孫涵瑛
1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04)7238595 分機 4363	何乃如	實習當日上午 8 點 30 分請至彰基教學研究大樓 5 樓圖書館內教學部辦理報到。(地址：彰化市旭光路 235 號)	劉智誠

NO	實習機構	地址	連絡電話	連絡人	報到時間	輔導訪視 老師
12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 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 馬爾定醫院	600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565 號	05-2756000 分機 1203	蕭名偉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30 至 2 樓人 力資源科報到（因為不好找可問急 診警衛），並攜帶 1 吋照片、實驗 袍。	陳佳琪
1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05)2648000 分機 3309	林春桂	實習第一天早上 08:30 至感恩樓 13 樓教學部報到(以行前通知 e-mail 為主)。	孫涵瑛
1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 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07)7317123 分機 2808 或 分機 2826(王秀文護理師)	鄭心緹 王秀文	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 8:00 至復健大 樓二樓眼科門診報到。	陳佳琪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6751 分機 726901	李婉婷	實習首日早上 8:00 至 1 樓眼科報 到。	王炳勳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班級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一般檢查項目(如：視力、眼壓、驗光等)/特殊檢查項目(如：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或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下列之一：眼疾病認識/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例討論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3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眼視光實習(二)報告

學生姓名：

學號：

實習醫院名稱：

實習心得報告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報告內容請包含眼科門診見習之心得、病患之案例陳述及參考資料（本報告至少需撰寫2份）

指導老師簽章：

- 如不敷使用請加於本頁之後。
- 本報告應於撰寫完畢後，交由實習指導老師審閱。
- 本報告請於實習結束後一周內，以 PDF 檔格式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光師及驗光生考試 實習認定基準

一、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
眼視光實習(一) 8週共320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驗度儀、弧度儀、裂隙燈儀器等)	3週(120小時)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片組操作等)	
	一般眼鏡與隱形眼鏡配鏡實務(鏡片研磨裝製實作、配鏡諮詢鏡框架調整)	3週(120小時)
	衛教能力、低視力評估暨低視力輔具之教導使用、特殊案例討論	1週(40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週(40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週共320小時	一般檢查(視力、眼壓、驗光等) 特殊檢查(視野、眼底照相、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週(120小時)
	疾病認識(眼前部、眼後部、特殊眼科疾病) 眼睛疾病照護與衛教 案例討論	3週(120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週(80小時)
實習總實數	以上各實習學科最低週(時)數總計為16週(640小時)。	16週(640小時)

二、實習場所：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或驗光室，並在合格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為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並在眼科主治醫師指導下進行。因眼科實習與臨床視光服務作業的面向不同，往往無法分割而需整合式的學習，申請人應於同一驗光所、驗光室與醫院眼科完成各實習學科。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如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或週(時)數未達最低標準者，得由國內各醫事院校安排合格之驗光所或驗光室、衛生福利部規定區域級以上之醫院補修，並由該校及實習機構出具實習時數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1、2。

捌、實習證明書

中山醫學大學學校								視光學系(科)								驗光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年修習實習學分時數																							
實習 場所		實習 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週(時) 數最低標準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驗光師、 眼科醫師姓名及 執照字號									
		眼視光實習(一) 8 週共 320 小時		他覺式驗光儀器操作(視網膜鏡檢影 或電腦驗光、角膜弧度儀等) 自覺式驗光儀器操作(綜合驗光機、試 片組操作等)				3 週(120 小時)															
				眼鏡配鏡實務(鏡片驗度儀、鏡片裁形 裝配實作、配鏡諮詢、鏡架調整) 隱形眼鏡配鏡實務(裂隙燈儀器)				3 週(120 小時)															
				衛教能力、視覺功能評估、低視力輔 具之教導使用、案例討論				1 週(40 小時)															
				儀器及商品整理維護、認知各項商品 知識(隱形眼鏡、鏡片、鏡架材質種類)				1 週(40 小時)															
		眼視光實習(二) 8 週共 320 小時		一般檢查項目(例如：視力、眼壓、驗 光等) 特殊檢查項目(例如：視野、眼底照相、 OCT、角膜地形圖等) 其他設備認識與操作				3 週(120 小時)															
				眼疾病認識 眼疾病照護與衛教案 例討論				3 週(120 小時)															
				眼科門診見習				2 週(80 小時)															
上列所載各科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時數達 16 週(640 小時)以上。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科)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註明合格驗光所等場所名稱。 三、眼視光實習(一)須於符合規定之驗光所，並在驗光師之指導下進行；眼視光實習(二)須於符合規定之醫療機構，並在眼科醫師指導下進行。本表「驗光師、眼科醫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驗光師、眼科醫師姓名及執照字號。																							

玖、實習簽到表（範本）

○○○實習簽到表					
日期	上班時間	簽到	下班時間	簽退	實習指導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拾、 安全教育(職安、性平、交通、租屋、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1．校外實習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https://www.osha.gov.tw>

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0

實習場所 安全無憂

更多資訊



勞動部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如發現工作場所所有不安全設備或不安全狀況，可撥打「1955」勞工申訴專線提出申訴，亦可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反映予以協助。

CS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INISTRY OF LABOR

諮詢及聯繫窗口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02-89956666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3086101轉673
新北市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轉718
桃園市勞動檢查處	03-3323606轉312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04-22289111轉36868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6322231轉6817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轉217、22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轉2208
新竹縣勞工處	03-5500288轉1707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03-5324900轉45
苗栗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559146
彰化縣勞工處	04-7532523、7532526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5-5222827
嘉義縣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5-3620900轉5117、5118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轉154
屏東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轉309、317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轉1739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轉386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28254轉36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8274400轉333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0836-22381轉6123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轉6256

住宿及餐飲業



注意手部勿放置於
封口機進出處

發生緊急狀況時，立
即按下緊急停止按鈕



瓦斯更換後進行
測試，確認無洩
漏現象



點燃酒精膏(塊)時，
使用長型點火槍
酒精膏(塊)不足時，
直接更換整皿
添加酒精膏(塊)時，
確認火源已完全熄滅



地面排水設施保持乾燥
人員穿著防滑鞋等器具



刀具妥善置放於刀架
或裝上刀鞘，避免放
置於桌緣

實習生安全危害 注意事項

批發零售業



使用機械搬運
代替人力



使用合格的合梯、
工作台



適當的裝箱包裝、
配戴防穿刺手套、
正確的抬舉方式、
易碎品張貼標示



貨物堆疊時避免堆疊
過高，通道應清除障
礙物，保持暢通

製造業



人員勿進入可動範圍內
異常狀況立即停止裝置



機台調整時應開機、斷電，
並上鎖掛牌



操作鑽孔機時避免穿著
寬鬆衣物，禁戴手套



研磨機設有護罩及
緊急停止裝置



電氣箱勿隨意開啟
濕手勿碰觸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與生活平衡服務



勞動部/勞動部社區服務司

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傾向之一般輔導、自殺評估



衛生福利部/心理諮詢/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發現職場心理健康問題時請與提供專業資料、殷實心理諮詢或諮詢專線，主動關懷員工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自殺防治、精神心理諮詢等輔導及法律諮詢



社團法人職業生涯發展協會
服務專線：1205

心理諮詢服務、社工服務及員工協助方案等



社團法人張名祥基金會
服務專線：1880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勞工健康發展中心0200-068-690

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社團法人張名祥基金會法律中心

請掃描QR碼



關於管理諮詢

職場不法侵害

預防



CS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廣發

NEWS! 跟蹤騷擾防治法已於111年6月1日施行！
職場跟蹤騷擾也是雇主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的樣態！

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監視觀察



尾隨接近



寄送物品



冒用偽冒



不當追求



妨害名譽



通訊騷擾



歧視騷擾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例

職場不法侵害事件

1. 通知專責部門或人員
2. 24小時內填寫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
(受侵害人親自簽署)

1. 視案件樣態通知(物)外單單位及成立處理小組
2. 通知當事人簽署或聯繫等
3. 通知雇主或高階主管
(專責部門或人員)

依職權處理**

1. 進行工作調整遷徙
2. 提供心理輔導
3. 提供醫療協助
(勞工健康發展中心或專責人員)

事件依職權處理*

1. 進行勞資協商與爭議調解
2. 進行後續法律協助
3. 進行內部和議處置
4. 依據勞工健康發展服務相關專責人員建議進行工作調整
(專責部門或人員)

填寫職場不法侵害處理表
(專責部門或人員)

檢討與改善預防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專責人員)

執行處理結果與相關紀錄保存，保存至少3年
(專責部門或人員)

結案

*、**請參考相關實施要點
註：凡違反高層人員
群組預防措施者將受嚴懲之罰則

*依不法事件樣態尋求外部資源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應遵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



藉由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事業單位來執行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機制及協助(個案權力調查調查由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部查核處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毀謗騷擾等



警政機關

任何人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礙營業之執行



第三條刑罰/警事司

落實警察接獲通報標準之接獲人力配置及即時應變人員執業權站



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健康促進司

勞工與公務人員身分之權益保障爭議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基金會

用電防護多用心 作業安全可放心

- 電氣設備及電線在
潮濕處應加保護。
- 應設置合格之漏電
斷路器。
- 電線有破皮、絕緣
層剝落或老化等情形，
應即更換。
- 交流電線應有自動
斷電之裝置，並經
型式試驗合格。
- 電線應予以保護，
避免受外力致損
線路破損。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宣

化學危害預防

做好危害物質標示，避免誤觸錯用受害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設置工程控制設施
- 訂立標準作業程序
- 使用防護具

危害防止對策：

- 實施危害評估及風險管理
- 定期實施緊急應變程序訓練
- 實施危害標示
- 作業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

工業區安全伙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瞭解化學品危害 才能降低職業傷病罹災風險！

我國自105年起全面實施GHS標示，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採取通識措施，以瞭解危害並落實防護措施，更多詳情請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www.osha.gov.tw 查詢。

警告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警告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危險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警告
危害成分：○○○
危害類別：○○○○○○○○○
○○○○○○○○○

OSHA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手術室口罩戴用方式

正確戴用



錯誤戴用



手術煙霧危害對人體之影響

- 眼睛：眼睛發炎、流淚。
- 呼吸系統：鼻咽喉炎、打噴嚏、咽喉刺激、呼吸道急性和慢性炎症（肺氣腫、哮喘、慢性支氣管炎）。
- 皮膚：皮膚炎。
- 腸胃系統：噁心、嘔吐、腹絞痛。
- 血液疾病：貧血、白血病。
- 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肝炎、人類乳突病毒。
- 其他：急性肺癆、頭暈、缺氧、頭痛、喉痛、煙癮、焦慮。



呼吸防護具正確戴用流程 (適用N95口罩)

密合檢點

- 注意鼻樑兩側、臉頰兩側及下巴是否洩漏。
- 戴行時雙手捏住口罩。
- 吸氣：此時可感覺到口罩由臉微脹開。
- 吐氣：重點須注意觀察口罩邊緣是否有漏氣情形。

STEP 1

將口罩放在掌心，鼻片部分朝向指夾處固定帶自然下垂。

STEP 2

將口罩貼緊於口鼻上方。

STEP 3

將上方固定帶越過額頭使其固定於頭部上方。

STEP 4

將下方固定帶越過頸項固定於兩耳之頸後位置。

STEP 5

用雙手壓緊鼻片兩側與鼻部契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https://www.osha.gov.tw/>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廣告

醫師、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人員是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規定，該法適用於各業；次按該法第2條規定，所稱工作者，係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其中有關勞工之定義，為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查「職業運動員」、「醫師」如屬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即為該法所稱之勞工並適用之；至「實習醫師」及「實習生」等，如實際從事工作領有報酬亦符合上述「勞工」之定義，惟如未領有薪酬，而係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實際從事勞動時，依該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則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該法之規定。但第20條有關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 有關上述職業運動業之運動員(如職棒球員等)部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本部將依該法第4條但書規定，研擬其適用該法之部分規定，並依程序另行公告之。

更多職業安全衛生資訊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 1.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臺

【課程列表】觀看影片，請點選系所相關課程影片，例：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
餐飲服務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預防、感電危害預防...等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 2.職業安全衛生口袋手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www.osha.gov.tw/
首頁/便民服務/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宣導專區/宣導品 項下下載

-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https //nodis.osha.gov.tw](https://nodis.osha.gov.tw)

-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宣導

[https //safety.csmu.edu.tw/index.php](https://safety.csmu.edu.tw/index.php)

2 · 性別平等宣導

性騷擾防治

● 學生校外實習性騷擾處理機制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
遭受性騷擾之處理機制**

- 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
校安專線：04-24721471
- 與各系師長(系主任)反應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通報，並向各系所師長反應，請師長協助學生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騷擾防治三法

法規	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指性騷擾、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申請單位：學校端)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工法) 保障職場之人身安全	指雇主性騷擾受薪者或求職者與受薪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請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申請單位：職場端)
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 保障人民於一般場所中之人身安全	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請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申請單位：警政端)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學生」，通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生↔生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工法」或「性平法」之適用。

- A.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
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B.實習生向「學校」申訴調查：
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護學生權益。
- C.實習學生如有「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依性工法執行規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非屬學校共同調查。

10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第2條
10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工法)第2條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生

(2)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依性平法(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防治條例)第8條所稱之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課教師、教育、適用於實習學生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學習實習人員、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申請處理】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實習場所其他人→生

(3)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事件時，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適用「性工法」、「性騷法」。

-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
- 實習生應向「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請各系所師長(系主任)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出申訴，以利產生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
- 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1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警察 POLICE 勞動部

流程說明



資料來源 本校秘書室

● 性平宣導海報

04-24721471

資料來源 本校秘書室

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違反 性別專業倫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4小時內通報



學務處校安中心
正心樓 1樓 學務處

專線：04-24721471

校內分機：1111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檢舉窗口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正心樓 13樓 秘書處

校內分機：11022

※《性別平等教育法》§36：

「知法」、「守法」、「崇法」追求性別的實質平等。
全體必須知道的校園性平法令！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之證據者，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校園性侵害事件性、社團、社團負責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內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3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條例》§9



• 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https://gec.ey.gov.tw/PAGE/C40E566A52C4BC65/d0dbda3b-8fc7-4fcb-8671-6d7844b04a3d>

• 性別歧視禁止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discrimination_1.html

•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equality.html>

•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

勞動部就業平等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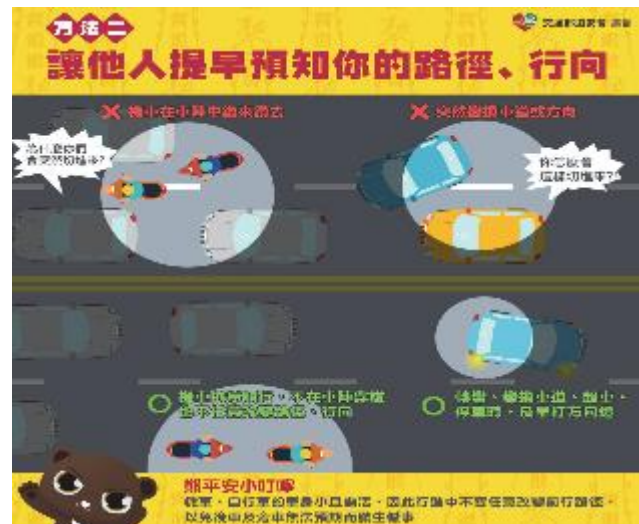
<https://eeweb.mol.gov.tw/genderZone/harassment.html>

3 · 交通安全宣導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1





1



2





4 · 租屋安全

建築物具有 共同門禁管制 出入口且有鎖具	建築物內 或週邊停車場 所設有照明	建築物建材 的安全性
辨別是否為 高密度租賃建築物 且房東是否有 辦理公安申報	滅火器 功能正常	熱水器 裝設符合要求 避免 一氧化碳中毒
設有 火警警報器或 住宅用 火災警報器	保持逃生 通道暢通 且出口標示清楚	具備 逃生通道及逃生 要領的認識

清楚知道拉、管、消、警等協助管道
 華盛樓後山站、消防隊、警備隊及巡邏隊治安單位
 等聯繫電話、資料及事件發生時應注意事項。

警備隊 訓練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廳管出口且有鎖具
建築使用單位、住戶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查」，應由人員持鎖匙至共同門廳檢查。

建築物內共同樓梯等場所設有照明
凡屬公共場所均應以足量之照明，應隨時注意燈管是否損壞並及時更換。

滅火備功能正常
應一經巡查發現，且具火警、消防設備組、中央空調組、通風系統及電力系統，應隨時注意燈管是否損壞並及時更換。

防水隔氣設施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應定期、建議檢查安全，若已發現安全有損壞應即修理，可及及、須注意及修理。

設有火警警報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應定期檢查及修理火警警報器，應隨時注意及修理。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居住者應及時清理通道，並應定期、應「定期」檢查及修理。

具備逃生通道及衛生要領的知識
應定期檢查及修理火警警報器，應隨時注意及修理。

消防局提醒：住戶應注意，出入口及公共場所應隨時注意及修理。

學校緊急聯絡電話校安中心
04-24721471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即時警覺
保障生命安全!**



原來熱水器裝錯
會一氧化碳中毒

處置措施
一氧化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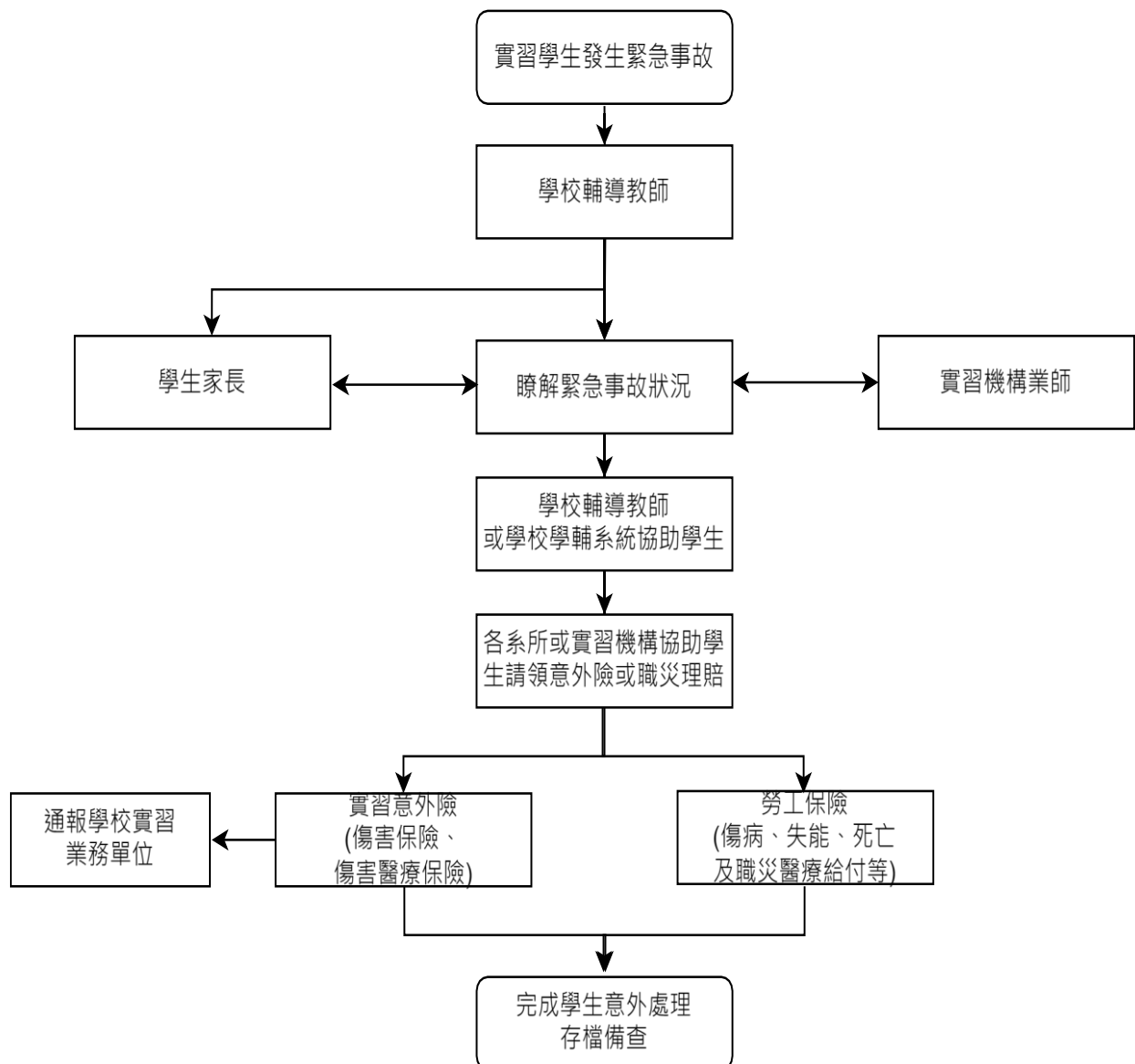
- 1 立即停止使用熱水器，打開窗戶通風。
- 2 前往室外避難，撥打119電話求助。
- 3 患者如無呼吸心跳，請依急救步驟實施心肺復甦(CPR)。



廣告

5 · 緊急事故應變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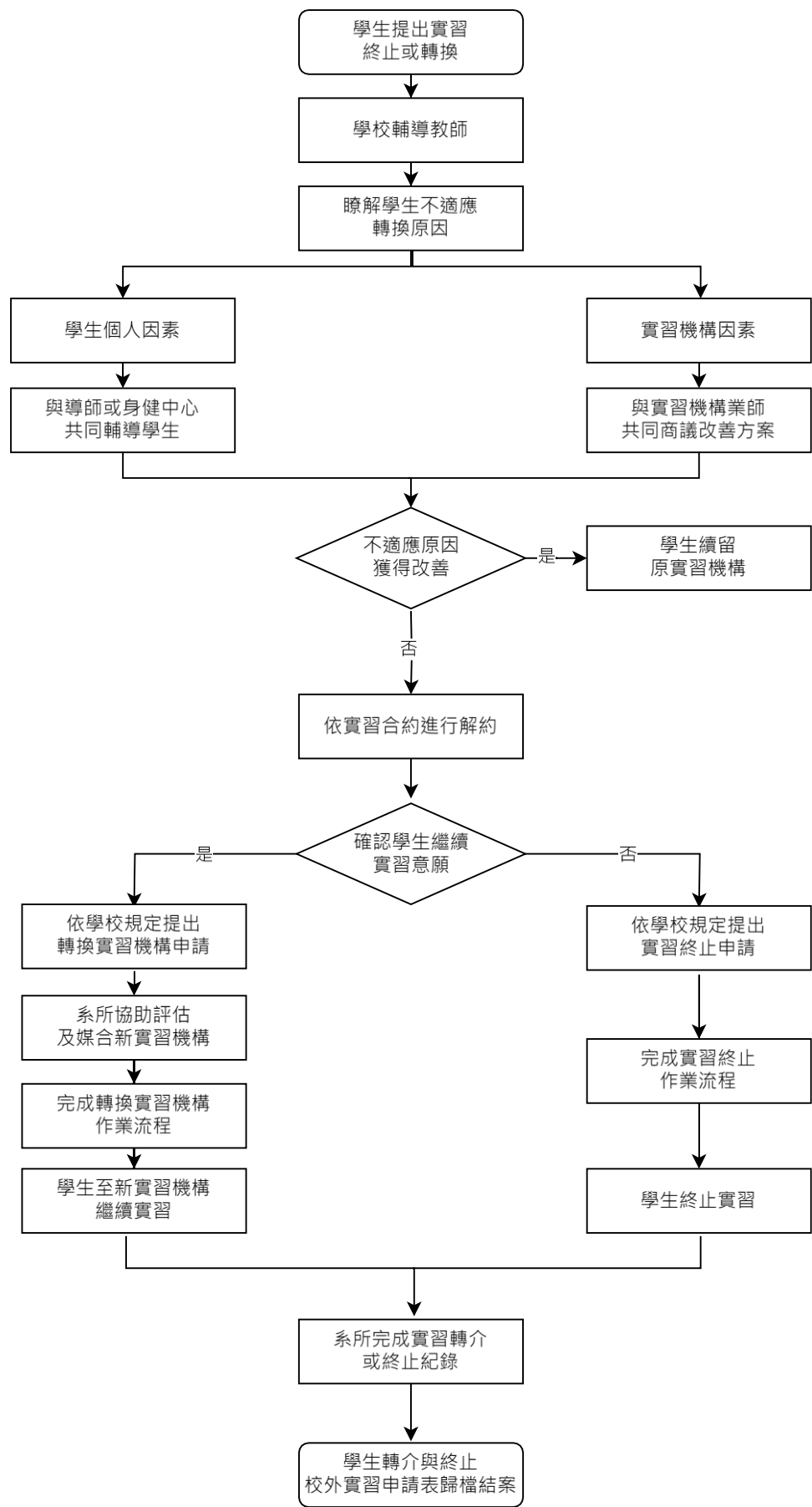
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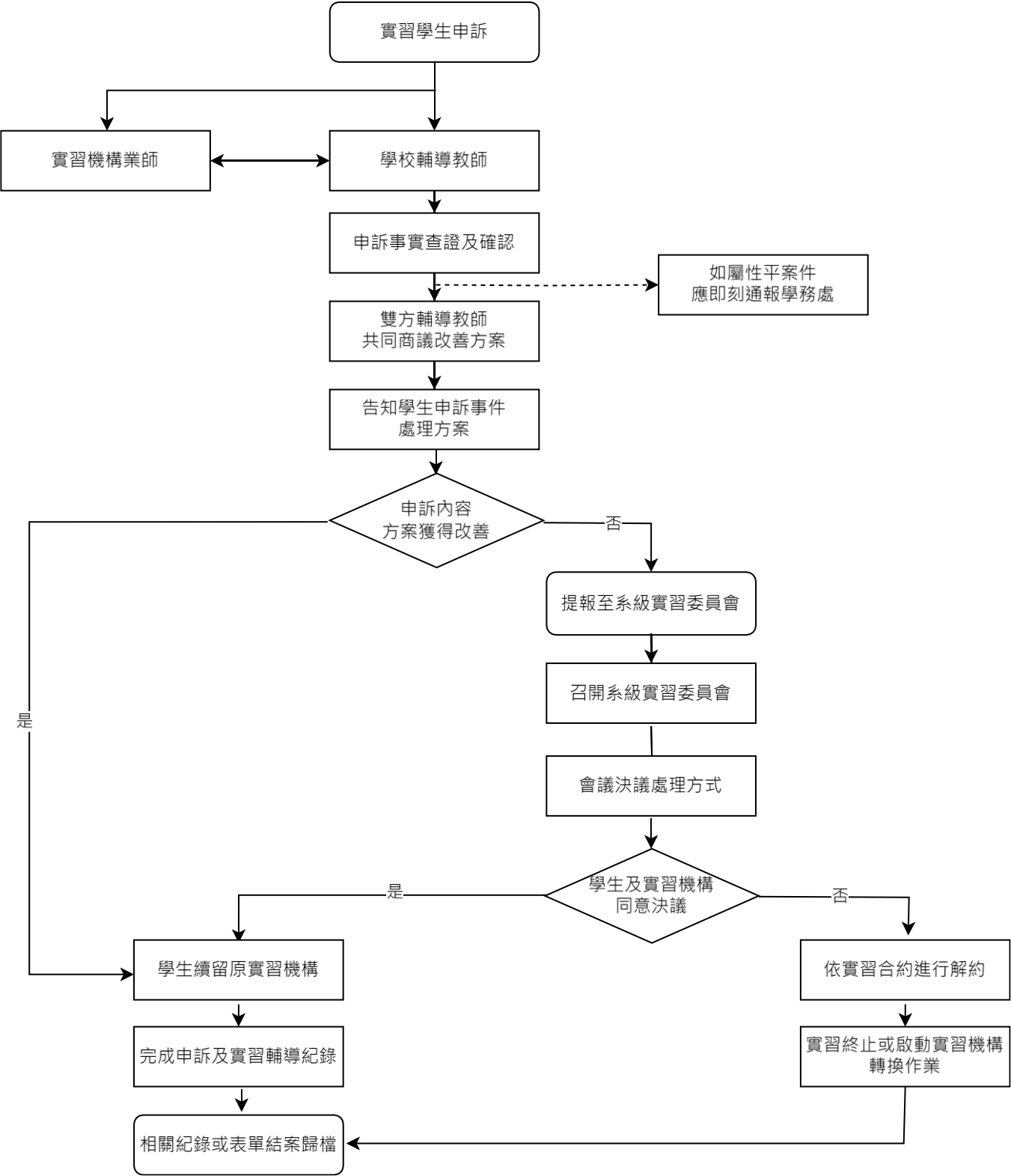
校安中心：04-24721471

壹拾壹、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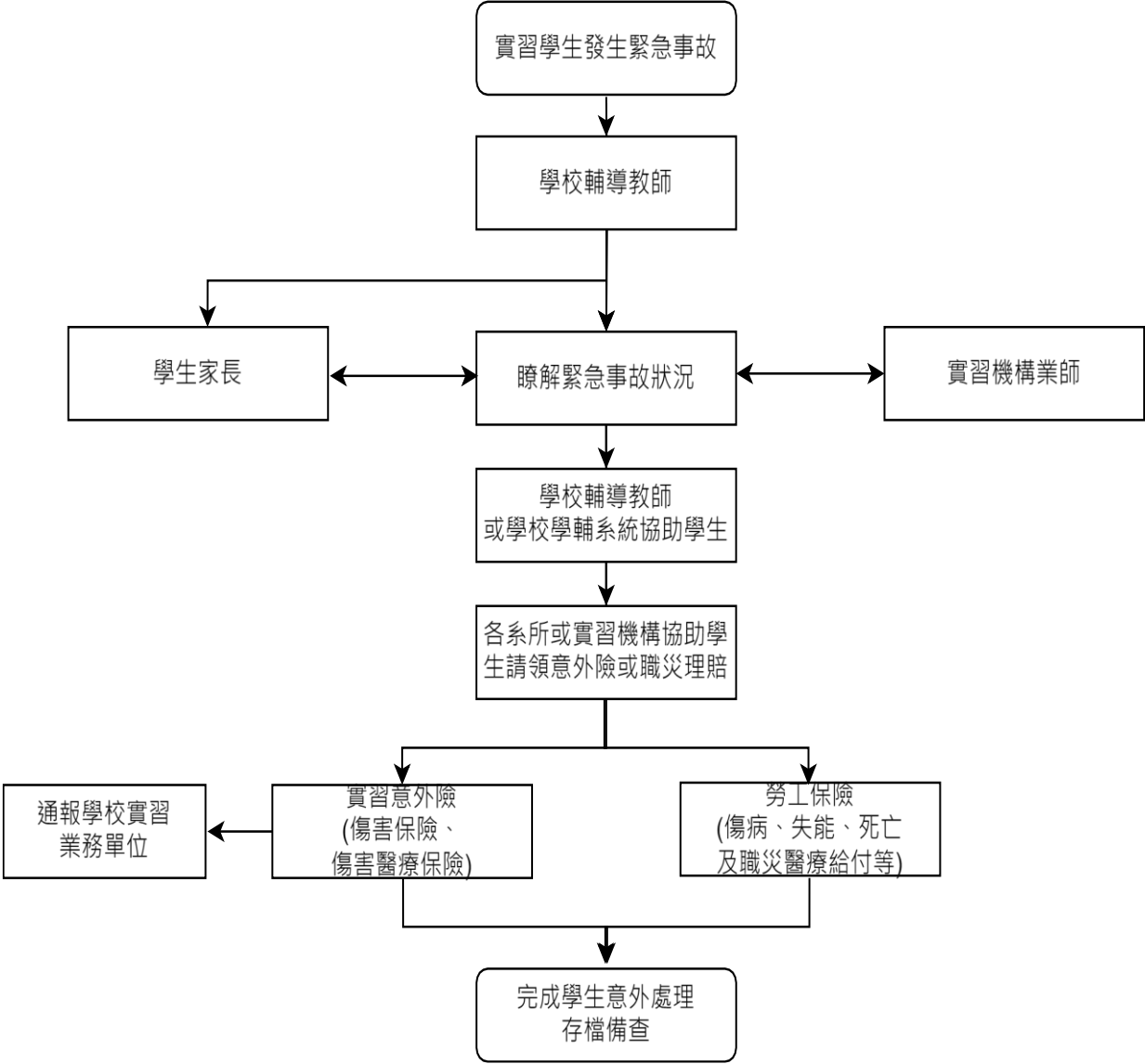
一.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實習機構作業流程圖



二.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作業流程圖



三. 中山醫學大學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處理作業流程圖



壹拾貳、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表單

一.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2. 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 甲方之職責：

-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 乙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實習場所：

-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 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 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

- (一)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二)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其內容包含：實習學生姓名、系所班級、課程名稱、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

十一、其它協調事項

- (一)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 (三) 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此外，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
- (四)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
- (五)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應變辦法、與防護措施，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
- (六)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例如：所屬人員、場地及設備等)，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身體、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 方：中山醫學大學

校 長：

地 址：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統一編號：52000403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

實習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可以 ☐不可以 參加眼科疾病見習以及驗光配鏡實習。

實習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 一、遵守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二、遵守見實習單位之人事與行政規定，並將於實習期間盡力完成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規定項目。
- 三、同意視光學系使用個人資料於實習事項使用。
- 四、服裝儀容力求平整、清潔、悅目。態度要溫和有禮、莊重、謙虛、合作。
- 五、實習期間不散漫，不於實習期間滑手機。
- 六、請假及補實習皆遵守學校規定及實習手冊辦理。
- 七、實習期間不得同時修習實習以外之學分。並於實習結束後一星期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上傳 ee-class）。
- 八、為符合公平原則，請勿選填三等親開設之營業單位及任職之同單位。
- 九、如違反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任一規定，則無條件放棄該實習學分。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

實習生簽章：_____ 緊急聯絡人簽章：_____

實習生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轉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

學制		系別	
姓名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原實習機構實習日期	~
新申請實習機構名稱		新申請實習日期	~
轉介與終止原因			
自我檢討（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與評估）			
備註	轉換實習機構，須確認新實習機構同意並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		
輔導老師		系（所）主管	

四.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及機構滿意度調查

你好：

本問卷為了解您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對於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或自我成長是否有所助益，並可提供學校推行校外實習課程時能更加完備。本問卷僅進行整體分析，不涉及個別資料判別，請撥冗詳實填答，以利後續改善。敬祝 身體健康，學業進步！謝謝您的填答。

一、就讀科系：										
☐ 1牙醫系	☐ 2公衛系	☐ 3健產系	☐ 4營養系	☐ 5職安系	☐ 6醫資系	☐ 7醫管系				
☐ 8生醫系	☐ 9物治系	☐ 10視光系	☐ 11語聽系	☐ 12職治系	☐ 13醫影系	☐ 14醫技系				
☐ 15心理碩士班	☐ 16醫學系	☐ 17醫社系	☐ 18護理系	☐ 19醫化系	☐ 20應外系					
資料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機構名稱										
項目					非常滿意5	滿意4	普通3	不滿意2	非常不滿意1	
一、實習課程滿意度										
1. 實習行前說明會(提前瞭解實習機構與工作性質)										
2. 系所實習制度行政配套措施(流程說明、合約、教師輔導等)										
3. 實習機構提供安全的實習環境										
4. 實習機構實務訓練及實習內容										
5. 實習機構主管及同仁間的互動										
6. 實習機構協助指導實習期間遇到的問題										
7. 系所課程安排有助於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										
8.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有助於提升就業競爭力										
9. 對此次實習課程的整體滿意度										
二、學習反思：自我評估實習前所具備的能力，及實習是否有助於能力提升？										
相關能力	【實習前】自我認知具備能力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實習後】有助能力提升 非常同意<----->非常不同意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專業知識或技能										
2 思考與學習能力										
3 解決問題的能力										
4 創新能力										
5 溝通協調、團隊合作										
6 積極主動										
7 工作效率										
8 情緒抗壓										
9 責任感與敬業精神										
整體而言對本次實習建議：										

壹拾參、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Q01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留意：

-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	---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	---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	--------------------------------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壹拾肆、 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資料來源：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1.	Q：	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	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2.	Q：	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A：	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3.	Q：	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A：	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4.	Q：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A：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及其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5.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200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5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8、9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6.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A：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7.	Q：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A：	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 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8.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9.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A：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10.	Q：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A：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11.	Q：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12.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101年10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191724號、101年11月16日臺訓(三)字第1010215669號及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勞動部101年11月12日勞動3字第1010085781號及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2條第7項)。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12條)。另於第2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3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

		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13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13條規定時，得依第34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13.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14.	Q：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15.	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16.	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17.	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18.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

		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5分之4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4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50,000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3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3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4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5分之4為限。
19.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20.	Q：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1.	Q：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

		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22.	Q：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23.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24.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25.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Facebook、Line及Skype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26.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